（上接B155版）

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五）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六）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按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股息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H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境内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为有效。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交纳所欠税款；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及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十九、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总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0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六、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按照市场定价方式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本行行使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境内外优先股股息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总金额；P为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H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股本数，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境外优先股，且不应形成本次境外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外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外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总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内优先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总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交纳所欠税款；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境外优先股股东位列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及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十九、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总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0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按照市场定价方式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与境内优先股股息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股息制动机制、股息累积方式、股息分配方式、股息分配顺序、股息支付时间、股息计算方式、股息支付地点、股息支付币种、股息支付对象、股息支付方式